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688  
1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10月19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萨尔瓦多局势,我上次在1992年9月10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此已作了简介。

此后,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议定的时间表又再次延误。

最重要的进展是在土地问题方面,我在9月10日的声明中已经谈到这一问题,秘书处为此也做了认真的工作。在得到了粮农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技术咨询之后,我于9月28日派遣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前往圣萨尔瓦多,以协助我的特别代表与双方一起寻求可以使它们接近的解决办法。这次访问澄清了一些问题,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机构的专家的密切协商下在纽约继续进行在圣萨尔瓦多开始的工作。这使我得以在10月13日向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阵线总指挥部提出一项建议,我认为这项建议对他们的立场作了公平的折衷。这项建议提出了向双方的前战斗人员转让土地的条件,和正式确立在战时迁入冲突地区土地的人的土地占有制(或必要时将他们重新安置到新的土地上)的条件。

今天,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双方10月15日和16日的来信,确认他们

接受我的建议,并答应协力尽早将其付诸实施。如果要按《协定》规定及时、迅速转让大片土地、特别是向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转让土地,就需要政府竭尽全力,需要马解阵线充分合作。

现在必须尽早解决《和平协定》执行时间表一再延误所造成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记得,按照原定时间表(它是《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地转让本应于1992年7月底之前完成。《协定》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成立新的国家民警,其首批人员最迟应在1992年10月28日之前部署完毕。因此,政府的这两项基本承诺本应在定于10月31日马解阵线遣散完成之前完成。因此,6月17日和8月19日修改时间表的目的是调整马解阵线战斗人员遣散的阶段,以考虑到土地转让方案和警察部署工作在执行过程中的延误,愿意一直是要继续将10月31日作为马解阵线完成遣散工作的日期。

至今为止,已有40%的马解阵线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在仍有武器的60%的战斗人员中,有三分之一将于9月30日离开集结地区,另三分之一将于10月15日离开,最后的三分之一将于10月31日遣散。9月30日,马解阵线总指挥部成员通知古尔丁先生,他们决定暂停部队遣散工作,直到定出开始土地转让、执行《协定》中落后于时间表的其他方面规定的新的日期。古尔丁先生促请他们重新考虑这一决定,但没有成功。

这个事态发展令人非常关切。而且一直有人怀疑,马解阵线有大量武器没有列入停火开始时提交给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清册。面对着这些困难,我集中精力解决土地的问题,认为这是构成妨碍《和平协定》及时执行的最重要障碍,这个问题的解决将为迅速进展开辟道路。

既然这个问题已在解决中,便必须协同努力将和平进程拉回正轨。为了在十五个不同的地点遣散军队这一复杂过程的实际理由,我认为不可能按照《和平协定》规定,在1992年10月31日之前解散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

因此,在未来几天内,我将向双方提出解决这一困难的建议,如有必要,还会对议

定的时间表进行第三次修订。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会强调这次的修订必须是最后一次,双方必须充分承诺遵守新的时间表。我要提醒双方,在10月底之前,我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将来的人数和任务的建议,因为其目前任务将于1992年10月31日结束。我将进一步提请他们注意,目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服务的需求很大,因此必须避免不当地延长萨尔瓦多观察团已计划好的时间表。同时我将向他们保证,我会建议将萨尔瓦多观察团继续留驻,不过人数减少,直至它履行《和平协定》赋予它的所有职责为止。

谨请将此信所述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同时我已把此信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